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3 年 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 事业发展）资金安排方案的函

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45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到我市，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为落实《江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 号）目标任务，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经我局研究决定，建议资金分配安排如下：

一、安排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 6 万元，用于“粤书吧”建设，共计 24 万元。

二、安排江门市文化馆 15 万元，用于新建 1 个“粤文坊”。

三、安排我局 6 万元，用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  
宣传工作。

专此报送，如无不同意见，请予以划拨 2023 年省级文化  
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到有关县财政局及单位。

- 附件： 1.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  
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  
127 号）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联系人：李颖仪，联系电话：385605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健生同志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

校对：李颖仪

（共印 4 份）

附件:

## 2023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绩效目标	金额
1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230024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公共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 出	达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号)目标任务	6
2	江门市文化馆			建设1个“粤文坊”,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标准。	15
3	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地各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6
4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5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6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公〔2022〕127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立中山图书馆、省博物馆、省文化馆、广东美术馆：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影响力，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省文化和旅游厅计划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运用新媒体宣传公共文化惠民服务。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经过近年来务实推动，我省以“粤书吧”为代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初步形成全省性的规模布局，品牌影响逐步扩大，探索实践了一条创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模式、普及实施文化惠民的有效路径。为进一步擦亮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品牌，鼓励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共文化机

构，以“粤书吧”等近年来创新成果为重点，在用好现有宣传渠道基础上，更加突出运用抖音等新媒体，着力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力度，创新传播内容、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不断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巩固和扩大惠民成效。

**二、搭建平台，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宣传阵地。**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联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共文化机构，以业态丰富、环境优美、在地性强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为试点，逐步探索新媒体传播方法，通过共创共享优质短视频内容、建立新媒体互动矩阵等，扩大宣传传播影响；将牵头整合全省各地公共文化新媒体资源，打造新媒体宣传和文旅营销平台，委托省立中山图书馆开设“粤书吧”抖音账号，在省立中山图书馆微信短视频号上增设“粤书吧”专题内容，计划在12月20日上线。新媒体宣传工作计划以“粤书吧”试点，逐步推广到包括“粤书吧”“粤文坊”在内的各地具有品牌特色的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领域，以抖音、微信短视频为先导，逐步推广到其它受关注的新媒体平台。

**三、组建联盟，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宣传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计划联合各地市局、公共图书馆、文旅企业组建新媒体工作联盟，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建立优质作品内容共享共推机制，商定阶段性主题产品的制作计划；适时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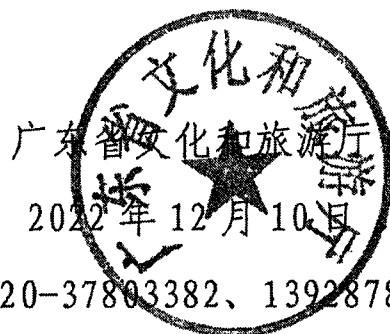
联盟成员组织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专题培训活动，专题讲解短视频制作技巧（初定培训内容见附件2，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共文化新媒体制作传播水平；鼓励成员单位积极提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宣传短视频，定期组织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大赛，优选优质短视频在省级平台和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短视频征集具体要求见附件3、4）。

**四、正确导向，严把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宣传内容。**在开展新媒体工作宣传过程中，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共文化机构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建立健全相应的管控机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短视频中不出现政治导向性问题、政治类重大主题、敏感事件和重点人物等内容。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意识，鼓励优质内容的创作和传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规范，签订规范的法律授权文本（见附件5），建立合理的短视频授权机制。

请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厅属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扎实推动工作落实，认真遴选推荐“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厅属单位）+空间共建文旅企业（2至3家）”作为新媒体工作联盟成员单位，于12月16日前将报名回执反馈至邮箱。

- 附件：1.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工作联盟成员报名回执  
2.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专题培训安排

3.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图片和短视频作品征集表
4.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作品制作要求
5. 作品著作权授权承诺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雯 020-37803382、13928780113；  
陈剑晖 020-81162752、18902226058；李雅玲 020-81162745、  
13580481615。邮箱：[hdtgb@zslib.com.cn](mailto:hdtgb@zslib.com.cn))



附件 1

##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工作联盟成员 报名回执

地市文旅局(厅属有关单位)：

(盖章)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公共文化单位)		
2	(文旅企业)		
3	(文旅企业)		
4	.....		

注：表格请于 12 月 15 日报至 [hdtgb@zslib.com.cn](mailto:hdtgb@zslib.com.cn)

联系人及电话：陈剑晖 020-81162752；18902226058

李雅玲 020-81162745；13580481615。

## 附件 2

#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专题培训安排

为提高文旅企业、文旅从业者新媒体营销技能，进一步推动文旅企业新媒体营销与传统营销的融合发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邀请短视频运营专业人员进行专题分享。

1. 培训内容：结合当下各单位新媒体运营情况，推进抖音文旅内容运营的实操技能提升，抖音账号运营、如何做直播、以及如何创作优质短视频，网红景点的打造运营及优秀案例等方面进行分享。

2. 培训形式：录播与线上培训课堂，通过 Q&A 等进行一对一解答。

3. 参加人员建议：针对省文旅厅、省图、以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共建重点景区、酒店、文旅集团、文创等负责人或新媒体运营负责人。

4. 培训讲师：短视频运营专业人员

5. 课程安排

时间	学习阶段	课程名称	课程大纲	可以解决什么问题？
第 1 期	初级	短视频运营	选题策划/内容创意/拍摄剪辑/数据分析/涨粉变现/商业合作	通过“抖音号”吸引更多的目标客群以及了解所需要的能力
第 2 期	中级	抖音号运营	账号定位/账号装修/流量获取/内容策划/用户经营/行业运营	运营抖音号
第 3 期		抖音直播	主播素养/直播策划/直播筹备/直播话术/带货技巧/直播复盘	长期运营客户、激活老客户

附件 3

##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图片和短视频作品征集表

作品名称			
征集分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书吧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活动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作品		
作者		工作单位	
邮箱		手机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作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箱		手机	
作品简介 (300字内)	<p>1. 图片合集作品请提交合集主要内容、亮点等，并按顺序附单张图片说明。</p> <p>2. 短视频作品请阐述创作思路、主题、内容、亮点等。</p> <p>注：提交作品如涉及具体地点，可同时提供空间名称、地点、开放时间和联系电话。</p> <p>例子：广州市南沙花园酒店粤书吧、广州市南沙区大角二路1号、24小时、020-32108888。</p>		

## 附件 4

#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作品制作要求

(一) 作品须符合活动主题，内容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具有较好创意和传播效果；短视频作品需遵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

(二) 图片合集每集不少于 5 张图片，合集内图片横、竖版式，比例，格式均需一致。统一采用 JPEG 格式，300dpi 分辨率，单张图片大小不能小于 1M，不超过 20M。

(三) 短视频作品可采用横频(16:9 比例)或竖版视频(9:16 比例)，时长须控制在 1-5 分钟之间，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采用 mp4、m4v、mov、mpeg 视频格式，大小限制在 1G 以内，字幕为中文简体。视频表现形式不限，体裁包括但不限于短纪录片、情景微电影、旅行 VLOG、街访随采、VR 视频、航拍大片、动画短片等。为便于内容过审以及视频推流，在提交视频和图片时尽量不要出现第三方品牌 logo 和其他水印。

(四) 要求必须是原创作品，拍摄内容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提交作品需填报知识产权原创承诺及主办机构使用授权承诺书，活动组织机构可按照授权承诺书所列方式对作品进行免费使用。

附件 5

## 作品著作权授权承诺书

(建议文本)

本单位/本人 将投稿作品就授权给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图片合集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组织机构及所属  
媒体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著作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 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拥有授权给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图片合集和短视频征集组织机构及所属媒体免费使用授权作品的权利。

3.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授权作品的著作权和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肖像权、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本人授权活动图片合集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组织机构及所属媒体使用授权作品,仅可用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播、媒体报道、网络推介、阅读推广宣传等非盈

利活动，不需向本单位/本人另付稿酬。在上述在使用授权作品的宣传与推广过程中，须保留作者署名权。

5.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并在发生版权纠纷时及时提交上述信息。

6. 本承诺书附件：著作权人的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

授权期限：永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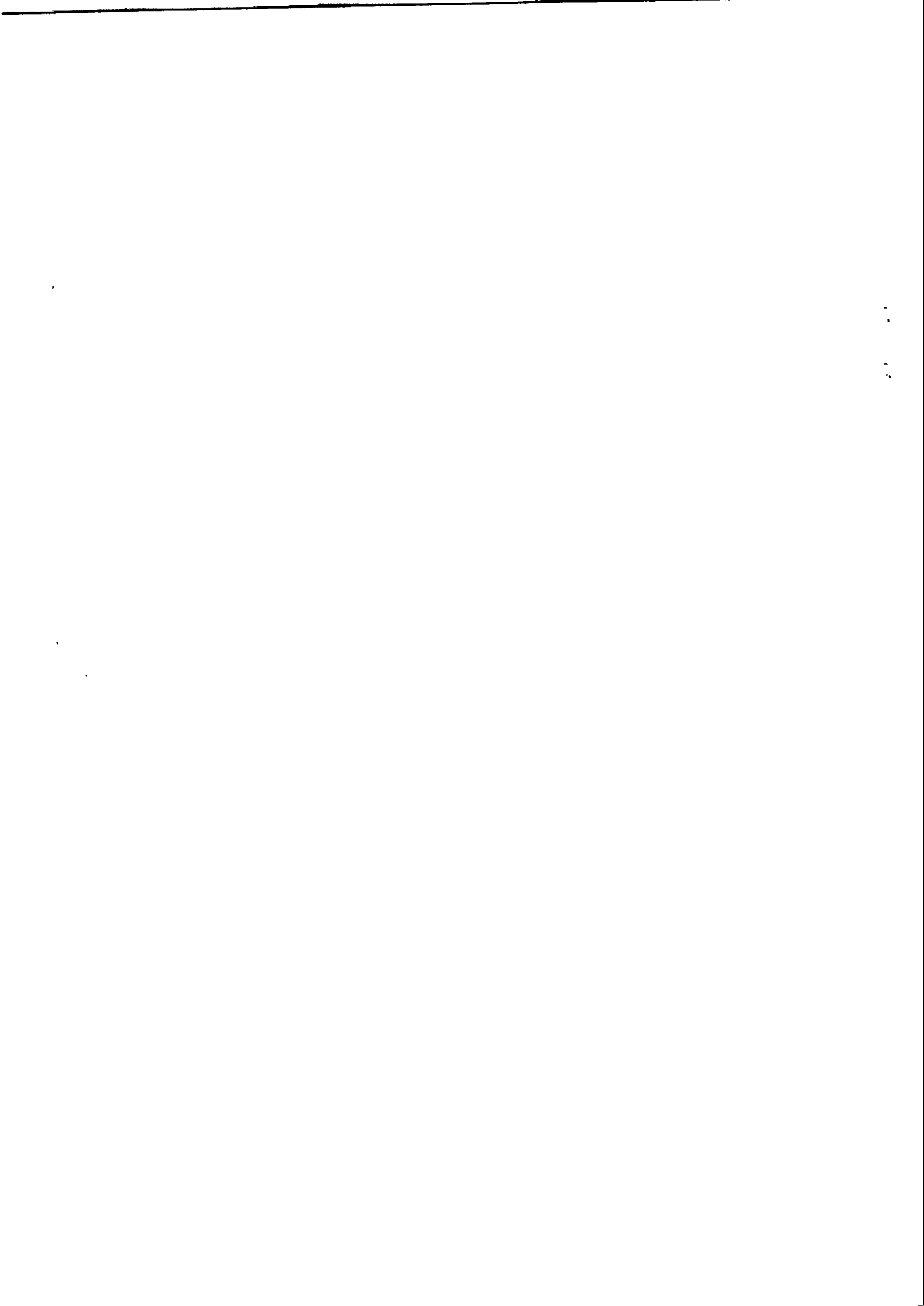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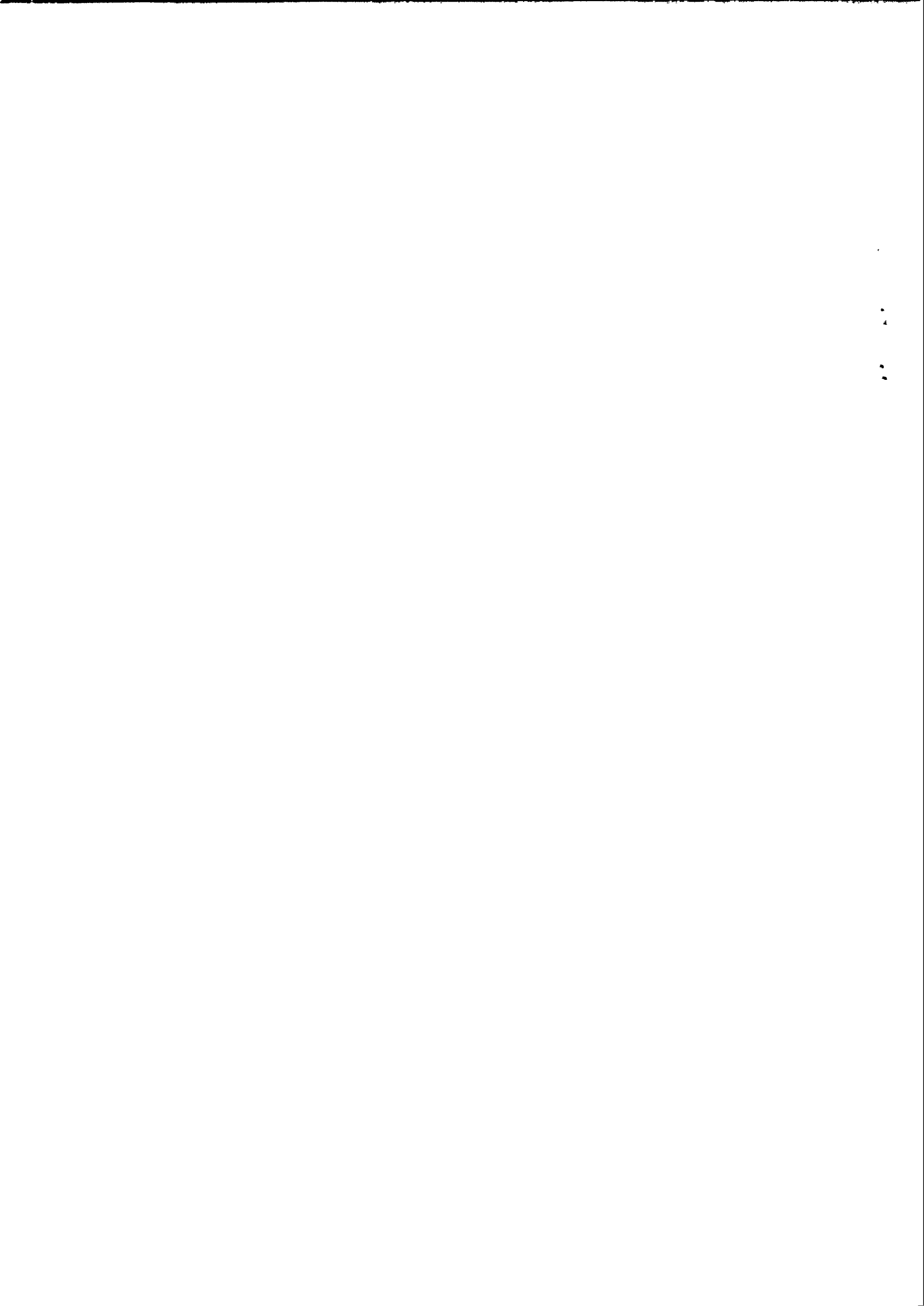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号）目标任务，对我市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宣传平台(个)	3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媒体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2〕127号）目标任务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时间(%)	100%	2023年10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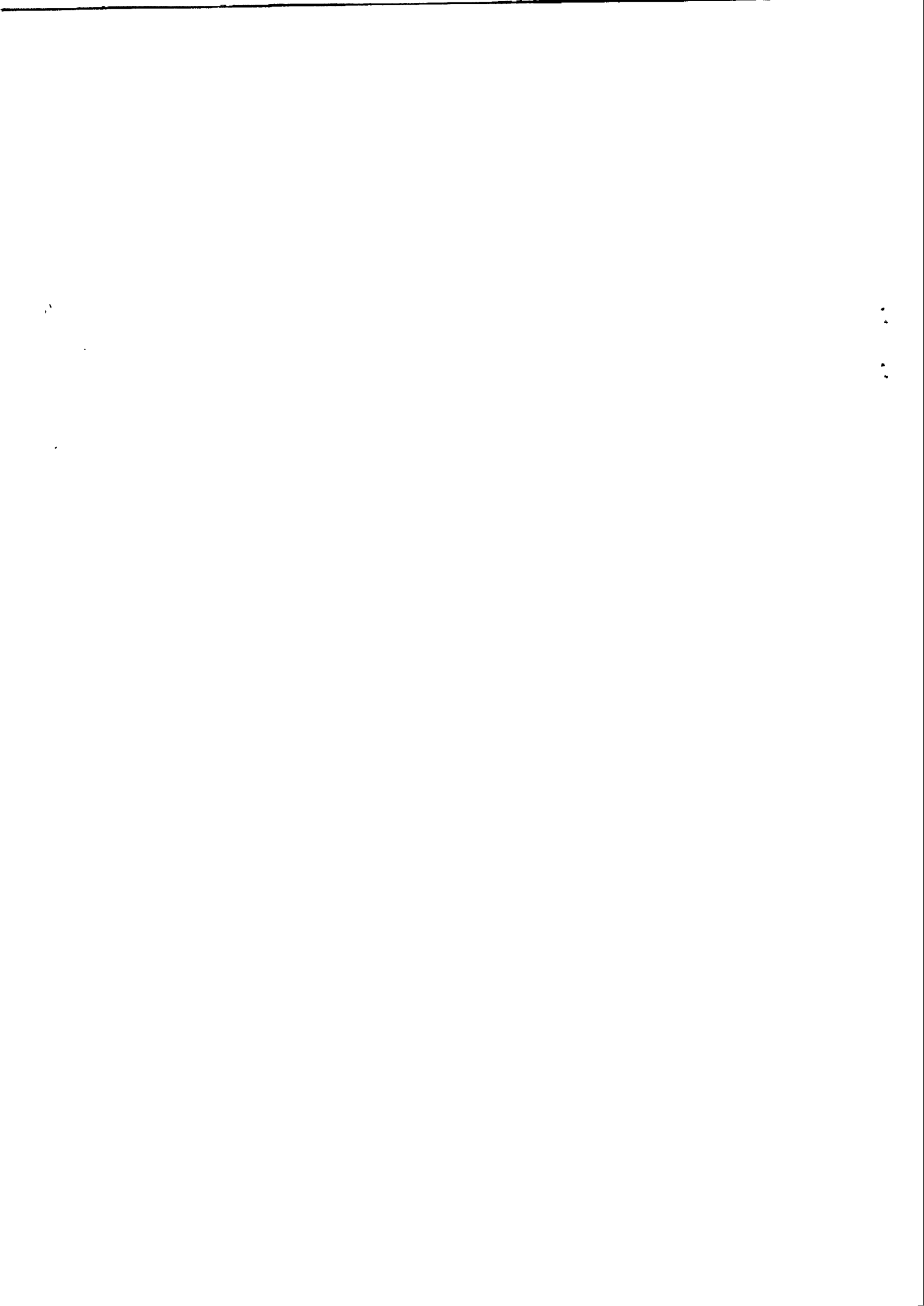
##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15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文坊”，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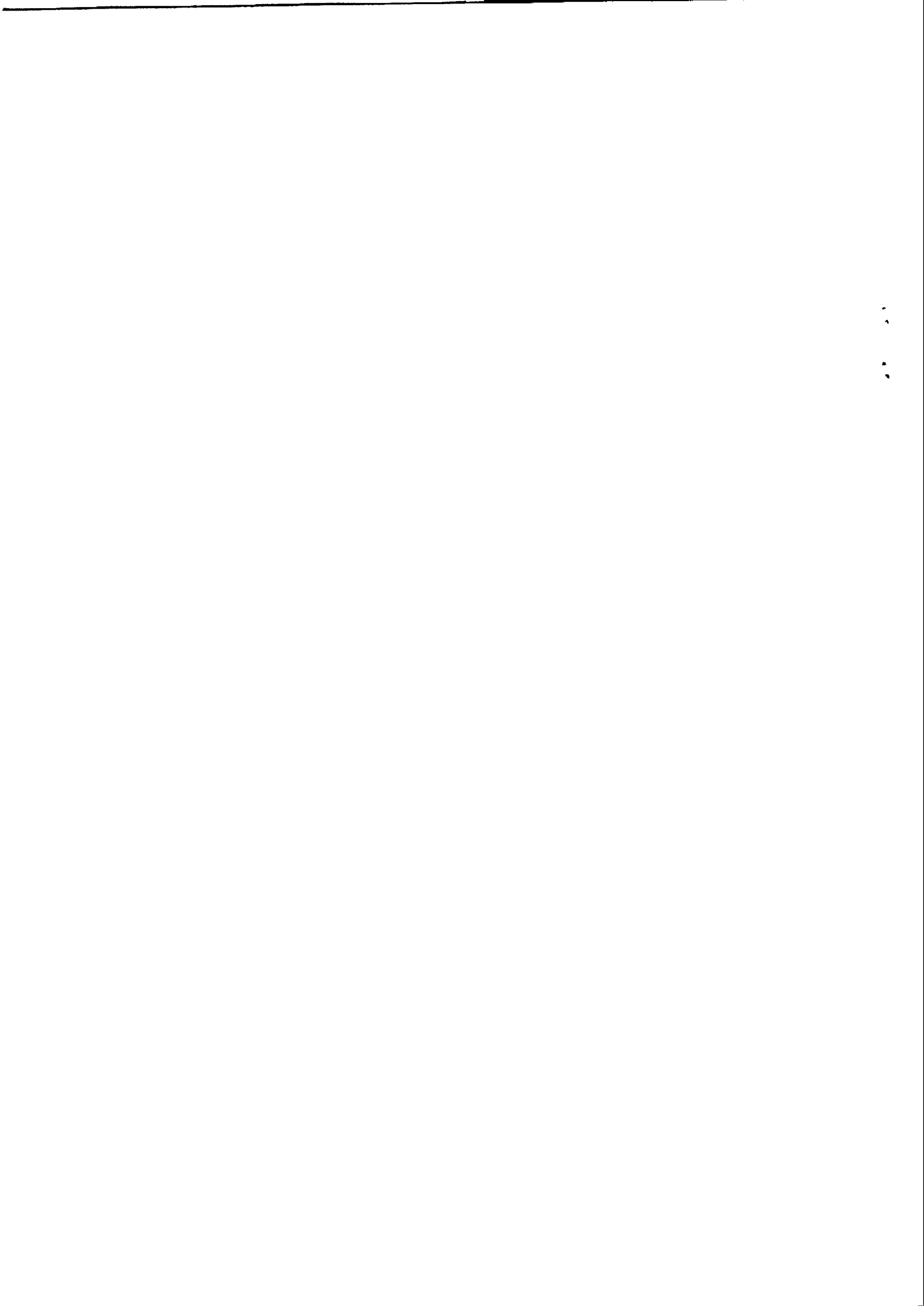
##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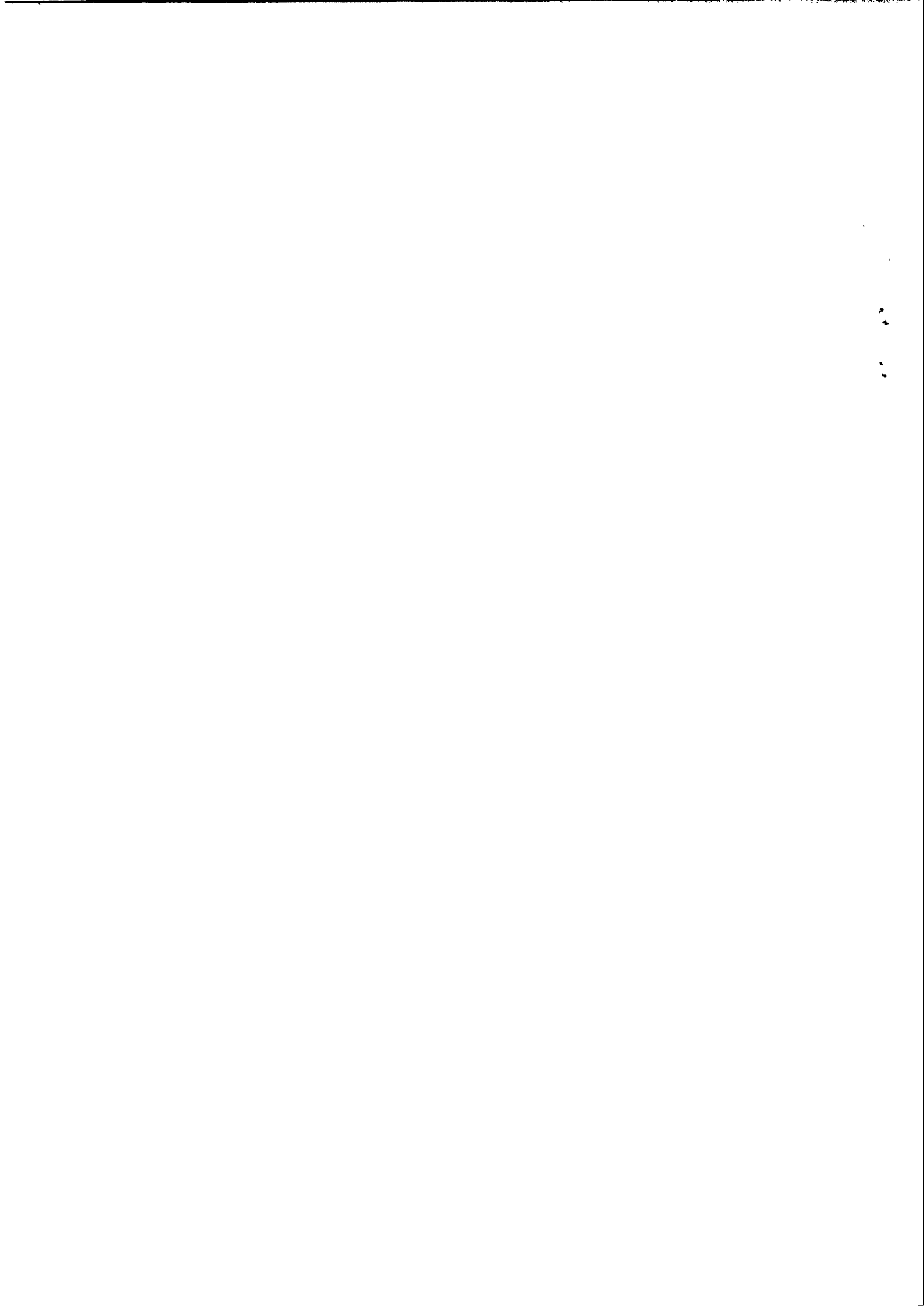
##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资金类型	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6		
支出内容	建设1个“粤书吧”，达到《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2022版）》标准。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	推进我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粤文坊”数(个)	1	2023年
		质量指标	达到《广东省“粤文坊”建设指引(试行)》	100%	2023年
		时效指标	对外开放时间(%)	100%	2023年12月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营利性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	2023年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属公益性,不涉及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202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	

1  
2  
3